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9-013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77 号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郅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职工监事邱健女士、冷银辉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职工监事邱健女士、冷银辉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1日